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800万元，均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和要求。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市场开拓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8-2020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8-2020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8-2020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每年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

独立董事：王子冬、陆宇建、迟国敬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